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中補字第425號

原告 可洲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進洲

上列原告與被告賴蔓薇等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不真正連帶債務之數債務人具有同一目的，而對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義務，然各債務有其不同發生之原因，債權人以一訴主張該不同發生原因之法律關係，而為不真正連帶之聲明，核屬上開條文所稱之「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」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查原告起訴請求(一)被告賴蔓薇、黃峻楷、廖大蒼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,423,400元暨自起訴狀繕本送達後之法定遲延利係息；(二)被告汎德股份有限公司與廖大蒼應連帶給付原告1,423,400元暨自起訴狀繕本送達後之法定遲延利係息；(三)前二項所命給付，如任一被告已為給付者，其餘被告於其給付範圍內，免除給付義務。是原告是請求被告賴蔓薇、黃峻楷與廖大蒼及被告汎德股份有限公司負不真正連帶債務，依前引規定及說明，核定本訴訟標的金額為1,423,400元，並徵第一審裁判費18,23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5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甘真緝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
01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
02 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3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5 日

05 書記官 蕭榮峰